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5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麗寶W1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秋蕙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寶田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複　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伍拾陸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反訴。

理　　由

一、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管理費，而被告於本訴繫屬中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11,365,658元，是依被告所提反訴，已致其訴訟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第2 項範圍，且兩造無繼續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

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

三、另，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365,65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056 元，茲命反訴原告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反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柯思妤